

第 2018/09 號養護管理措施¹

關於管控協定區域內漁撈活動之養護管理措施(管控)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具共同利益於妥善管理、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南印度洋漁業資源，並渴望透過合作進一步實現目標；

憶及協定第 6 條第 1 款(h)要求締約方發展一套對漁撈活動監測、管控及偵察之規則與程序，以確保遵從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

銘記在「聯合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UNFSA)第 5 條(f)下所做的承諾以減少汙染、浪費以及被丟失或遺棄的漁具所纏住的漁獲；

明瞭 UNFSA 第 18 條第 3 款(d)關於漁船及漁具之標示與識別按照統一及國際認可的船舶與漁具標示系統，如聯合國糧農組織漁船標示與識別標準規格及漁具標示自願性指導方針草案；

關切丟棄、遺失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丟失的漁具(ALDFG)及塑膠殘留物對海洋生物產生的衝擊與影響以及有需要促進對此類漁具識別及回收；

憶及《防止船舶汙染國際公約》(MARPOL)欲消滅及減少垃圾總量，包括從船舶中丟棄至海洋之漁具與塑膠，而其附錄五適用於所有船舶；

注意到漁船在 MARPOL 義務之監控及執行有限；

關切在 SIOFA 適用區域(協定區域)內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的漁撈活動危害到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的事實；

根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以下養護管理措施(CMM)：

合作與聯絡窗口

1. 為推進協定之目標，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CNCPs)及參與捕魚實體(PFEs)應與其他締約方、CNCPs 及 PFEs 及(或)秘書處協商、合作與交換資訊，以

¹ 第 2018/09 號 CMM(管控)取代第 2017/09 號 CMM(管控)。

促進監測、管控與偵察漁業活動的進行，以確保遵從 SIOFA CMMs，並且考慮到第 2016/03 號 CMM 所述之 SIOFA 資料保密政策與程序。

2. 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應指定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作為聯絡窗口，以依相關的 SIOFA CMM 接收報告、通知並核發授權。每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在本 CMM 通過後 30 天內傳送至少 2 個指定聯絡窗口的名稱、電話號碼、Email 地址及傳真號碼予秘書處。任何對該名單之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立即於 SIOFA 網站上公布聯絡窗口之詳細資訊及其任何變更。

船舶要求

3.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
 - (a) 確保懸掛其船旗之船舶於船上持有第 2017/07 號 CMM 第 6 點(c)所載之主管機關核發的有效文件；及
 - (b) 確保懸掛其船旗之船舶於船上持有其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文件，其中載有第 2017/07 號 CMM 第 2 點所列最新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秘書處應基於管控目的而要求提供該資訊。
4. 各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於協定區域內作業之船舶標記以易於識別之方式標示，並且倘可能，依普遍接受之國際標準，如 FAO 漁船標示與識別標準規格。

定置漁具的標示

5.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使用的定置漁具有以下標示：網具末端與錨定至海床上的漁具及繩具應裝有旗子或白天設置雷達反射浮標與晚上設置燈浮標，以足以標明其位置與範圍。此種燈光在能見度良好之情況下應至少於 2 海里的距離內可清楚看見。標示浮標及類似的表層浮標物旨在標明定置漁具的地點與(或)原點，以及倘可能，漁具本身應清楚標示船舶名稱與國際無線電呼號。
6.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立即通知秘書處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所使用的定置漁具標示資訊。除非資訊有所變更，否則無須重複通知。

拾回拋棄、遺失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丟棄之漁具

7.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
 - (a) 懸掛其旗幟搭載任何漁具作業之船舶應盡可能配有設備以取回拋棄、遺失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丟棄之漁具(ALDFG)，並進行訓練以協助回收 ALDFG；

- (b) 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如遺失漁具，不應在未盡合理努力儘速拾回漁具前拋棄該漁具；
- (c) 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應刻意拋棄漁具，除為安全理由，特別是船舶遭難與(或)人員遇險；
- (d) 若無法拾回漁具，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應立即將以下資訊通知其主管機關：
 - i. 船舶名稱、IMO 號碼及國際呼號；
 - ii. 遺失漁具之類型；
 - iii. 遺失漁具之數量；
 - iv. 漁具遺失的時間(依第 2018/02 號 CMM 之資料標準規格)；
 - v. 漁具遺失的位置(經度/緯度)(依第 2018/02 號 CMM 之資料標準規格)；
 - vi. 船舶為拾回遺失漁具所採取之措施；
 - vii. 回報，若已知，為安全考量導致漁具遺失或拋棄之情形；
- (e) 一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拾回任何 ALDFG 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下列資訊：
 - i. 拾回漁具之船舶名稱、IMO 號碼及國際呼號；
 - ii. 遺失漁具船舶之船舶名稱、IMO 號碼及國際呼號(若已知)；
 - iii. 拾回漁具之類型；
 - iv. 拾回漁具之數量；
 - v. 拾回漁具之時間(依第 2018/02 號 CMM 之資料標準規格)；
 - vi. 拾回漁具之位置(經度/緯度)(依第 2018/02 號 CMM 之資料標準規格)；
 - vii. 若可能，請提供拾回漁具之照片；
- (f) 其主管機關應立即將 (d)與(e)所述之資訊通知秘書處。經締約方、CNCP 或 PFE 同意後，秘書處應將此資訊公布於 SIOFA 網站上。

塑膠的排放

- 8. 除了第 9 點所提之外，應禁止懸掛締約方、CNCP 及 PFE 旗幟之船舶在海中排放所有塑膠²，包括但不限於合成繩索、合成漁網、垃圾塑膠袋及由塑膠製品產生的焚燒灰燼。所有船上塑膠應存放於船上，直到在適當的港口收集設施卸下。
- 9. 第 8 點不應適用於：
 - (a) 為確保船舶及船上人員之安全或為拯救海洋中生命而有自船舶排放塑膠之必要性；
 - (b) 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但仍自船舶意外丟失塑膠、合成繩索與漁

² 塑膠係指一種固體材料，含有一種或多種高分子品質聚合物作為基本成分，於製造聚合物或通過熱及(或)壓力製成成品過程中所形成(塑形)。

網。

冷凍漁業資源產品之標籤

10. 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

- (a) 所有來自捕撈所得並留置船上之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經冷凍後，應標有清晰易讀之標籤或印記。每一箱、紙箱、容器、袋子或塊狀包裝(以下簡稱包裝)之冷凍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上的標籤或印記應標明物種(如俗名/學名/FAO 3-Alpha 代碼/由科學次委員會定義之代碼)、介紹、生產日期及捕獲船舶之船舶識別號碼。若包裝包含多個物種，標籤或印記應標明包裝中所含的所有物種及其數量(以公斤為單位)；
- (b) 在裝運時，包裝上需以黏貼、蓋印、預印或書寫方式固定標籤，其尺寸大小應使檢查員在進行例行義務時能清楚閱讀；
- (c) 標籤需在對比色鮮明之背景中標記；及
- (d) 每個包裝應只包含一個物種(俗名/學名/FAO 3-Alpha 代碼或科學次委員會定義之代碼)，除非該包裝：
 - i. 含少量供人類食用之混合物種，並且任一物種不超過 25 公斤，或
 - ii. 含有供人類食用以外的漁業資源(例如：魚粉)。標籤上應出現「不供人類食用」等字眼³。
- (e) (d)款中所提到之包裝將存放於漁船上，以利觀察員與檢查員執行各自之任務。當觀察員在船上時，應記錄含多個物種之包裝內的重量與物種組成。
- (f) (d)款規定不應限制蒐集與回報第 2018/02 號 CMM 附件 A 要求之資料。

科學觀察員計畫

11. 在不損及其他特定 CMM 要求之情況下，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於協定區域內作業之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上的隨船科學觀察員有資格及經授權執行任務，並記錄任何所要求的資料。

目擊與辨別非締約方、非 CNCP 及非 PFE 之船舶

12. 每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回報任何如協定定義之被推定的漁撈，包括轉載，且係於協定區域內由懸掛非締約方或未與協定合作之國家或捕魚實體之旗幟的船舶所為。每一締約方、CNCP 及 PFE 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的報告盡可能包含下列資訊：
 - (a) 船舶名稱；
 - (b) 船舶註冊號碼/國際呼號
 - (c) 船舶之船旗國；

³ 若儲存時所有資訊皆不可用，可以將標誌號碼加在包裹上。並最晚在當天結束前藉由標誌號碼在一個單獨的文件上紀錄內容的詳細資訊，該文件可隨時在船上利用。

- (d) 依第 2018/02 號 CMM 所述資訊標準規格之目擊日期、時間與位置；及
- (e) 關於目擊船舶之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包括照片。

13. 每一締約方、CNCP 或 PFE 應儘速提交此資訊予秘書處。秘書處應將此資訊轉交予所有締約方、CNCPs 與 PFEs 以供其參考，並供下屆締約方大會依協定第 17 條要求之進一步行動進行考量。

報告義務之摘要

14. 為協助遵從 SIOFA 報告及提交要求，秘書處應發展一份義務摘要檢查表，每年在任何變生效後的 30 天內分送予所有締約方、CNCPs 與 PFEs，並在 SIOFA 網站上公布。